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3年9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41号文同意注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12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0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50.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27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5.82%。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5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共 3 家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90.80	6个月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	954.00	6个月
3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27.20	6个月
合计		200.00	1,272.00	-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共3家战略配售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

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3家，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313017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戟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3424号1幢2层P区08室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租赁及维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	夏戟35.80% 艾蓉33.00% 金鹰31.20%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戟。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筠
基金规模/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13-4-5室（A）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合伙人	郝筠32.88%		

出资比例	张涛27.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92% 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5% 冯民堂5.48% 彭翱2.28%
------	---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BL03
备案时间	2023-09-26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300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8-15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MA4F7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筠
基金规模/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229室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合伙人出资比例	郝筠50.00% 青岛晨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 杨鲁豫10.00% 刘薇10.00% 青岛卓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U231
备案时间	2023-04-20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7411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11-07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